

证券代码:600211 股票简称:西藏药业 编号:2015-042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2日起停牌。后经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于2015年6月5日、2015年7月4日分别发布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发布了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该事项的进展如下：

1、公司聘请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事务所和评估事务所，仍在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82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江物流”)于201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252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5年6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5]14号)。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皖江物流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对皖江物流时任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此外，当事人汪晓秀违法情节特别严重，依据《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对汪晓秀采取终身证券禁入措施。

2.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价格等相关事项仍在积极商谈中。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5-072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61元(含税)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额为人民币0.0361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342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

● 除息日: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15年5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截至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2,089,589,500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79,404,401.00元(含税)。

(四)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6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或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42元。如该类股东能取得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则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凭证；QFII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上市公司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由上市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将按照规定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对于境内居民企业(含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036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5-073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6月30日、6月6日13日、6月20日、6月30日、7月7日和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相关停牌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微煤雾化热能项目和收购光热能资源、微煤雾化项目部及山东、内蒙、江苏、河北等多个省市，已取得绝大部分项目所需环评和发改批文；拟收购的光热能资源项目的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尚未完成。公司将与各中介机构全面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若公司董事会在2015年9月13日前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8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5-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462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已于2015年1月15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5-009)。

2015年7月16日，公司正式发行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5-40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国电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165 债券简称:12国电03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国电04

债券代码:122324 债券简称:14国电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发电量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国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4158.95万千瓦，其中火电2954.76万千瓦，水电8025.3万千瓦，风电3057.5万千瓦，太阳能光伏21.1万千瓦。二季度公司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合计25.65万千瓦。

二、公司发电量情况

公司全资及控股运行发电企业2015年上半年累计完成发电量782.88亿千瓦时，上网电量738.17亿千瓦时，较同期分别下降了10.93%和13.4%。其中：

1.火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639.43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2.53%，上网电量595.26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2.13%。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火电机组停机备用，电量由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和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代发。新疆塔城电厂购电公司5万千瓦机组已停运，现正在办理关停手续。

2.水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01.66亿千瓦时，同比降低11.56%，上网电量101.57亿千瓦时，同比降低10.28%。水电发电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水电机组所在流域来水同比有所下降，负荷率同比降低。

3.风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40.1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8.49%，上网电量30.8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5.61%。风电发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上半年新增机组较多。

4.光伏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61亿千瓦时，同比下降5.93%。光伏发电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机组所在区域光能辐射总量有所降低。

公司全资及控股各发电企业具体发电量情况请参见附表。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9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股份”，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8月23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即2015年8月17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对初选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发布公告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债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必需的工作经验；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3.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他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